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彰補字第326號

原告 上崙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益美營造有限公司、瀚升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在確認之訴，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在形成之訴，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是原告提起之訴，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起訴狀訴上漏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亦未記載請求權基礎。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不合法，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逾期仍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併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如原告欲請求被告

給付新臺幣（下同）152,460元，應補繳裁判費1,660元。

三、依原告所提報價單所示，系爭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益美營造有限公司之間，則原告請求被告瀚升國際有限公司給付貨款之請求權基礎及法律依據為何？

四、本件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姚志鴻